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沙田镇临洋路（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霞 联系电话：88665992
3	中介服务名称	沙田镇临洋路（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系统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沙田镇临洋路（一期）工程项目北起进港南路，东至临港路，为新建道路，该子项实施长度为 546.35m，规划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沥青路面，新建公园面积约 16000 m²。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工程总投资为 6106.67 万元。 1、工作内容：1) 对本项目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出具预算报告、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备案文件，并对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2) 配合委托人对本项目编制预算及清单文件，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最高限



		价在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对财政投资审核的成果文件进行解释说明；3) 要求接到委托方通知后15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沙田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45%-50%。 3. 计价标准：1、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的收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其中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收费）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通过镇财政审核。 2. 验收程序：通过镇财政审核。 3. 验收标准：国家强制规范。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

工程



196200

		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

杨霞 王承

部门负责人：

王志青

分管领导：

胡永光

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